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9破70号之一

申请人：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8月30日，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截止2018年11月14日，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货币资金为52069.32元、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为4765700元，合计4817769.32元，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29779247.08元，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故于2018年11月15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

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吴江市振春织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程 鹏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肖肖